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下称“项目”）管理水平，规范项目文明工地（下称“文明工地”）评选，促进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工地的评选工作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下称“协会”）倡导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文明工地评选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文明工地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1. 评选范围和条件
2. 评选范围为我省的新建、续建、改建、扩建、修复及加固等项目工地。
3. 文明工地评选仅接受协会单位会员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体制机制健全、质量管理到位、安全措施落实、环境和谐有序、文明风尚良好；

（二）总承包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单项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

（三）在建进度满足计划要求，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3个月以上；

（四）已完成工程量达到项目总工程量的30%以上。

**第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文明工地；已获评的，撤销其文明工地称号，且该项目不得再次参加文明工地申报。

1. 参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的；

（二）相关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违法违规事件；

（四）发生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查属实，且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五）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群体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建设单位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

（七）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被信用中国、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协会列入被投诉项目清单的；

（九）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 申报

**第九条** 文明工地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4月至6月。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协会网站“文明工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打印 A4 版纸质申报材料一份 装订成册，连同图片及视频资料（一份）报送协会秘书处。评选工作一般于当年的7月至10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协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文明工地一般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参建单位负责组织申报，一般以项目或其中的单位工程项目（或标段）为申报对象。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

（二）诚信申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三）申报项目自评报告（3000字左右）。申报单位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考核赋分标准》（附件3，下称《赋分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四）证明材料。对应《赋分标准》中“体制机制健全、质量管理到位、安全措施落实、环境和谐有序、文明风尚良好”各项内容提交证明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五）反映项目创建文明工地的图片或视频等资料。

1.图片资料。展示各阶段、各种创建活动的非雷同内容照片至少30张；

2.视频资料。展示各阶段、各种创建活动的视频资料，限时8分钟。

1. 评选组织及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设立评选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委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

（二）推荐审查。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作初步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总评分达85分（含85分）以上，且“体制机制健全、质量管理到位、安全措施落实、环境和谐有序、文明风尚良好”等五类评分各不低于该类分值80%的，列入“文明工地”推荐名单，报评委会评定；

（三）评委会评定。评委会根据《赋分标准》，通过复核材料、会议讨论、复评等方式，依照优中选优原则，从推荐名单中评定出拟获奖文明工地；

（四）公示。拟获奖文明工地在协会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协会对获奖文明工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参建单位进行公告及表彰，颁发“文明工地”奖牌、证书。获奖项目可在项目显要位置设置获奖标牌或标志。

**第十五条**   协会对获奖文明工地在协会公众网、微信公众号、刊物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可直接推荐参加国家级别文明工地评选。

**第十六条** 获奖文明工地的项目及相关单位可根据单位奖励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可根据其监督管理要求，对获奖文明工地项目及相关单位在资信评级、社会荣誉、参与类似工程投标等活动中给予适当方式的鼓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评选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取消获奖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应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纪律和要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申报表》

附件2：诚信申报承诺书

附件3：《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考核赋分标准》

附件1

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申报表

申报工地名称：

申 报 单 位： （ 加盖公章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地名称：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 初设批复部门及文号： | | | | |
| 初设批复概算总投资（万元） |  | 初设批复总工期（天）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施工合同额（万元） | |  |
| 截止申报前已完成施工进度（%） |  | 项目合同总工期（天） |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 施工现场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主要参建单位（全称） | |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项目概况： | | | | |
| 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评委会意见：  专家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诚信申报承诺书

（一）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所提交的材料及内容均真实、客观、完整和合法，无伪造、编造和隐瞒等虚假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将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保违规事件；

（三）项目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我单位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未被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列入被投诉项目清单；

（五）我单位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明工地考核赋分标准 | | | | |
| **考核内容** | |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 |
| **一、项目体制机制健全** | | | **15** |  |
| 1 | 基本建设程序 | 建设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3 |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规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及文件齐全，得3分。 |
| 2 | 建设管理体制 | 四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 | 4 | （1）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得1分；  （2）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符合规定，得1分；  （3）建设监理人员到位，措施得力，控制有效，得1分；  （4）合同执行严格，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得1分。 |
| 3 | 建设管理 | （1）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2）财务管理 | 2 | （1）各参建单位管理组织机构齐全，岗位职责、现场管理、风险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得1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得1分。 |
| 4 | 农民工实名制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 3 | （1）按规定在“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工程项目，得1分；  （2）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得2分。 |
| 5 | 建设目标控制 | 建设目标控制情况 | 3 | 各阶段、各合同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达标，得3分。 |
| **二、项目质量管理到位** | | | **20** |  |
| 6 | 质量体系建设 | 质量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 | 3 | 质量检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各单位、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组织严密，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得3分； |
| 7 | 建立责任制 | 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 | 4 | （1）项目法人质量责任制落实，得1分；  （2）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设计图纸供给和现场服务责任制落实，得1分；  （3）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制落实，得1分；  （4）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制落实，得1分。 |
| 8 | 质量检测与评定 | 质量检测与评定落实情况 | 3 | （1）按规定委托有相应检测试验资质的单位开展质监检测试验工作，得1分；  （2）按要求编制质监检测试验计划，且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得1分；  （3）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查、检测和评定，得1分。 |
| 9 | 质量隐患和防范 | 质量隐患和防范情况 | 3 | （1）工程质量隐患排查到位，得1分；  （2）质量风险防范措施有力，得1分；  （3）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情况,得1分。 |
| 10 | 工程质量 | （1）现场作业  （2）实体、外观质量 | 3 | （1）现场作业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得1分；  （2）工程实体、外观质量优良，得2分。 |
| 11 | “四新”技术应用 | 四新技术应用情况 | 2 | 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四新技术有效应用，得2分。 |
| 12 | 质量档案管理 | 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 2 | （1）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1分；  （2）归档及时，资料真实可靠，得1分。 |
| **三、项目安全措施落实** | | | **20** |  |
| 13 | 制度建设及责任制 |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2 |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得2分。 |
| 14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2）上岗持证情况、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 2 |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安全生产台账完善，得1分；  （2）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 |
| 15 | 应急预案及演练 | （1）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及防汛预案制定与落实情况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2 | （1）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及防汛预案，按照预案落实相关物资及器材，得1分；  （2）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1分。 |
| 16 | 安全生产许可 |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 1 |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健全，得1分。 |
| 17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 1 | 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记录齐全，得1分。 |
| 18 | 施工作业规范 | （1）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  （2）施工作业规范 | 2 | （1）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案，并经过审批，得1分；  （2）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备设施管理规范，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得1分。 |
| 19 | 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 | （1）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3）安全隐患排查  （4）风险辨识管控 | 4 | （1）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健全，得1分；  （2）按照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内容齐全，记录规范，得1分；  （3）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1分；  （4）按规定进行风险识别、风险等级评价及风险分级管控，相应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得1分。 |
| 20 |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1）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2）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2 | （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设置到位，得1分；  （2）现场人员正确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得1分（发现一人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 |
| 21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2 | （1）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得1分；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得1分。 |
| 22 | 安责险及意外险 |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2）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情况 | 2 | （1）购买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1分；  （2）购买了项目中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得1分。 |
| **四、项目环境和谐有序** | | | **30** |  |
| 23 | 施工现场管理 | （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  （2）材料、设备堆放情况  （3）五牌一图设置情况  （4）围挡设置情况  （5）大门设置情况  （6）门卫及安保制度 | 10 | （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得2分；  （2）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得2分；  （3）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位置合理，内容齐全，得2分；  （4）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围挡统一、稳固、整洁、美观，得2分；  （5）大门设置符合标准，有单位名称和标识，得1分；  （6）门卫室设置规范，有门卫人员和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无盗窃及违法事件发生，得1分。 |
| 24 | 施工场地建设与管理 | （1）“四通一平”状况  （2）施工道路建设与养护  （3）施工现场排水  （4）建筑垃圾管理  （5）危险部位安全标志与夜间施工照明布置 | 10 | （1）施工现场“四通一平”状况良好，得2分；  （2）施工道路平整、畅通，满足日常施工要求；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得2分；  （3）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和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得2分；  （4）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得2分；  （5）危险部位有安全标志，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得2分。 |
| 25 | 办公和生活区管理 | （1）办公区、生活区布置  （2）内外环境状况及卫生防疫制度  （3）管理和检查制度 | 6 | （1）办公区、生活区布置合理，设置标准统一，符合消防安全和国家有关规定，得2分；  （2）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防疫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卫生状况良好，得2分；  （3）有专人管理，并建立管理和检查制度，有检查记录，得2分。 |
| 26 | 生态环境建设 | （1）环境保护、节能保护实施方案  （2）环境保护、节能保护落实情况 | 4 | （1）环境保护、节能保护实施方案健全，得2分；  （2）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导则》相关规定，粉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效果良好，得2分。 |
| **五、项目文明风尚良好** | | | **15** |  |
| 27 | 组织机构及创建办法 | （1）创建文明工地组织机构  （2）创建文明工地计划  （3）创建文明工地计划执行情况 | 3 | （1）组织机构健全，得1分；  （2）制定计划详细完整，得1分；  （3）按计划执行，执行效果良好，得1分。 |
| 28 | 党建工作 | （1）党建工作开展或参与情况  （2）党风廉政建设及八项规定执行情况 | 2 | （1）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或参与党建活动，有相应记录（包括学习内容、时间、人员等），得1分；  （2）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制定完善，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得1分。 |
| 29 | 学习及培训 | （1）学习教育和培训制度建设  （2）学习和培训次数及效果 | 2 | （1）建立学习教育和培训制度，得1分；  （2）对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年培训次数2次以上，培训效果明显，得1分。 |
| 30 | 宣传警示标牌设置 | 安全、文明和警示宣传情况 | 2 | 标语、宣传牌、宣传栏和警示标牌齐全、醒目，得2分。 |
| 31 | 业余文体 | （1）文体活动设施  （2）文体活动形式  （3）参建职工精神面貌 | 4 | （1）工地有一定的文体活动设施，得2分；  （2）职工文体生活丰富多彩、活动形式多样，得1分；  （3）参建职工精神面貌良好，得1分。 |
| 32 | 创建参与度和创建形式 | （1）创建活动参建各方参与度  （2）创建活动形式 | 2 | （1）项目法人、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全员参加创建活动，参与度高，得1分；  （2）创建活动形式多样，氛围浓厚，得1分。 |